

## 農業部

### 115 年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

農業部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農際字第 1150062115 號函頒

農業部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農際字第 1150062332 號函修訂

一、計畫名稱：115 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釋迦。

二、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三、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及外銷目標：

(一)釋迦鮮果：1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冷凍釋迦、冷凍釋迦果泥、其他釋迦加工產品：11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上述共計出口目標量 600 公噸。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一)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mailto:cpcagriexport@gmail.com)。

(二)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5 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釋迦」及「寄件單位」。

(三)線上申請：臺灣農業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http://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五、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一)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1. 釋迦：

(1)鮮釋迦：稅則號列為 08109060008。

(2)冷凍釋迦：包含冷凍全果、切塊、切丁等，稅則號列為 08119039103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不包括果泥及果糊）」。

(3)冷凍釋迦果泥：包含加糖及未加糖冷凍釋迦果泥，惟不含果醬及其他加工品。分別以稅則號列 08119011007「加糖或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或 08119039906「其他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申報出口，並須於報關單註記出口產品為冷凍釋迦果泥。

(4)其他釋迦加工產品：除上述所列品項，倘原果材料達一定比例且有意參與本計畫者，請向農糧署提出需求及提供相關產品資訊，由其統一彙整產品清冊後送國際事務司逐項審認，倘符合獎勵計畫並經認定之產品，將個別通知出口報單上需填列之稅則號列及備註欄位應加註文字等資訊。

2. 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3. 出口實績以出口報單上「出口人」認定計算，外銷業者與加工廠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勵。

4. 針對輸銷香港且申請本計畫外銷釋迦(鮮果)獎勵者，請務必使用紙箱包裝出口，並於紙箱上明確標示果實重量，重量係以果實淨重計算。

(二)鮮果或凍果出口，果品均需來自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網址：<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登錄有案者，並於登記日期前(不含當日)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供果園清冊由農糧署提供；或由外銷業者截取供應鏈系統畫面予受理單位確認審查通過日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1。

(三)另出口冷凍全果、切丁、切塊、果泥及其他加工產品，供貨加工廠須屬於「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構增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認定之合格食品加工廠。

## 六、獎勵基準(附件 2)：

(一)海外拓銷獎勵金：

1. 歐、美、紐、澳及中東地區國家<sup>註</sup>：空運每公斤 70 元、海運每公斤 12 元。
2. 除中、港、澳以外亞洲國家：空運每公斤 30 元、海運每公斤 9 元。
3. 香港、澳門：空運每公斤 10 元、海運每公斤 3 元。
4. 釋迦加工產品獎勵金計算方式係以原果比例計算。

註：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紐、澳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中國大陸市場不予獎勵。

(二)附加獎勵：

1. 出口釋迦鮮果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須透過甄選獲得授權)，每公斤增加 5 元。
2. 出口冷凍釋迦使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每公斤增加 5 元；或出口商品型態為切丁、切塊或果泥之冷凍釋迦，每公斤增加 8 元(擇一申請)。
3. 出口釋迦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每公斤增加 5 元；果品貨源為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ND 果)者，每公斤增加 7 元。(擇一申請)
4. 獎勵期間出口單一重點市場釋迦數量達 10 公噸，獎勵單筆 5 萬元。業者於不同市場分別達成上述目標，或同一市場達成倍數目標(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則可疊加獎勵(同一市場內鮮果、凍果、加工產品併計)。
5. 前項重點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日本、韓國、泰國及越南。

七、出口登記方式：按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附件 3)辦理。

(一)基本資料建置：

1. 請外銷業者提供本年度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並確認供貨單位清冊資料正確性，以及本年度預計使用之所有款式外銷紙箱，以供建檔查核(如樣式修正亦請於該批貨品出口登記前更新)。
2. 請外銷業者至遲於出口前完成資料建置，若未依限完成資料建置者，平臺將鎖定無法進行出口登記直至登錄完成且經受理單位確認後，方可開放。

(二)登記期限及應上傳文件(請參閱附件 4)：

1. 應上傳文件：

- (1)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用印)(鮮釋迦如附件 5-1，冷凍釋迦如附件 5-2)。
- (2)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3)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4)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一致)

## 2. 登記期限：

(1)緩衝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期間出口者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惟得不受2個工作天限制，請於115年4月10日前完成登記。

(2)正式實施：自115年4月1日起，外銷業者最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 ETD)後2個工作天內辦理出口登記。例如：ETD為115年4月7日(星期三)，外銷業者應於4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登記，逾期者不予受理。

## 3. 期日說明：

(1)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日」為準。

(2)本計畫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工作天計算。

(3)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115年(西元202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載上班日期為準。

(4)例如預定開航日為115年4月1日(星期三)，適逢清明連假期間(115年4月3日至4月6日)，則以工作日2日計算，最遲應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完成登記。其餘連續假期如元旦、春節、端午節等亦同；倘實際開航日晚於通知書所載ETD致逾期登記者，外銷業者需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經確認後納入。

(三)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等案件，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受理單位逕行作廢不另通知；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亦作廢不予受理。

(四)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登記表單。

一張出口報單內具有多筆貨櫃或多個供貨來源單位，仍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申請。如供貨單位(含農民、集貨包裝場、加工廠、地段地號)、輸入國家、航運模式有異動時，應視為新的一筆出口登記資料，須重新提出申請。如農民資料有異動時，請先洽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聯繫，再向本案受理單位登記。

## 八、補助申請方式：

### (一)經費請領期限：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鮮釋迦最遲應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含補件時間)，冷凍釋迦、冷凍釋迦果泥、其他釋迦加工產品最遲應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含補件時間)。經費將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依序核撥。

### (二)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1. 業者應於出口後並完成輸入清關程序，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
  - (1)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 6-1)。
  -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 (3)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 (4)外銷釋迦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用印)(附件 7-1)；或外銷釋迦或冷凍釋迦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用印)(附件 7-2)。
  - (5)以出口冷凍鳳梨釋迦申請時，應拍攝外銷包裝上黏貼標示貼紙之佐證照片(依產品態樣選用，貼紙形式於附件 7-3)。
2. 附加獎勵：視申請項目檢附對應資料，結案報告須經審查合格後方得給付該筆海外拓銷獎勵金；另產銷履歷證明倘未主動檢附或資料不齊者，則視同放棄申請，不得事後要求補領。
  - (1)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結案報告(附件 8-1)。
  - (2)冷凍釋迦出口結案報告(附件 8-2)。
  - (3)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外銷包裝箱上黏貼產銷履

歷標章貼紙之佐證照片。

(4)農藥殘留零檢出之公告方法檢驗合格報告。

(5)釋迦海外拓銷重點市場出口績效附加獎勵經費申請表(附件 6-2)。

3. 出口登記數量必須為實際出口淨重，惟核銷時倘出口登記數量與出口報單、包裝清單、裝運提單所列數量出現差異，以所載數量最少者計算。若仍有疑義，外銷業者需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經確認有其不可抗力因素，方可修改。

(三)補正及修正期限：

1. 外銷業者應主動聯繫受理單位提供出口報單號碼及實際出口數量以供核對。
2. 經受理單位確認外銷業者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隨即通知外銷業者，請於接獲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次日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本計畫依限提出申請且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逾期送件申請、請款資料不全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九、稽核機制：

- (一)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農業部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 (二)為確保外銷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將配合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改良場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農藥殘留檢驗，並送農業藥物試驗所輔導之區檢中心進行質譜快檢樣品化驗，如藥檢不合格者，得由農業藥物試驗所以公告方法進行複驗。
- (三)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個別農民、集貨包裝場、加工廠等)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登記作廢不予受理；另受理單位得不定期以電訪或現地查

訪等方式稽核外銷業者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四)本計畫配合農糧署導入外銷果品三級品管制度，除業者自行管理外，農糧署及相關單位將不定期於集貨場、出口邊境等辦理採樣抽驗。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農產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不符目標國標準規定、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未使用登記之紙箱樣式出口等情形，該批貨品除不予獎勵外，將提高該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並將相關供應鏈(包含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包裝場、或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農糧署加強輔導。
- (五)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農產品品質異常時，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受理單位，以利農業部輔導單位協助進行產地輔導作為。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受理單位專線諮詢或逕至農業部官方網站/政策與法令/重大政策下瞭解最新作業規範；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本規範申請試銷拓銷獎勵金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農業部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或拓展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農產品材料或運費等。
- (三)受理單位及受補助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確實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不予受理申請，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受理單位逕行作廢不另通知：
1. 出口登記未完成者：包含登記前未完成外銷供果園登錄、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藥檢報告不符規定、未使用登記的紙箱樣式或包裝規格出口、或其他具疑義無法確認之情事。

2.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者：包含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之情事。
3. 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包含使用前批未用畢產銷履歷標籤、遭查獲產銷履歷等標籤(章)貼紙非系統產製或不合規定、或農糧署認定貨品違規者；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項、貨品未符合輸入國相關食品衛生法規者；或其他違規事實查證屬實之情事。

上述違規情事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倘併計累積達3次(含第3次)者，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

4. 經費請領未完成者：包含未辦理申請、申請逾期、申請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申報非規定貨品出口稅則號列、或其他疑義且無法確認之情事。

(五)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批次產品不計入出口實績，並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經複審查獲申報第十點第四款不予受理案件。
2. 超過所登記預計出口之合理數量，或超過個別供貨農民及團體合理可供貨數量。
3. 外銷業者、其供貨農民及團體未配合辦理前點稽核作業，或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4.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未依農糧署規定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外銷輔導措施，並經行政處分者。包括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拓展外

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等。

6. 其他經農業部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 (六)本規範補助款之發放，視農業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倘發生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補助款至經費用罄止。
- (七)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於登錄資料後應再次確認資料已有效送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及受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部及受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商業合約衍生之貿易糾紛事件非本計畫權責查處範圍，涉事者應自行蒐集證據後，按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1、供果園及外銷釋迦藥檢稽核單位聯絡資訊

一、供果園：有關水果外銷供應制度相關疑義，請洽本部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果樹產業科聯繫，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3。

(一) 水果外銷供應制度介紹：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72>

(二)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及帳號申請，服務電話：04-22857602；04-22840378 分機 502。

<https://ex-fruit.afa.gov.tw/Fruit/>

二、外銷釋迦藥檢稽核：請洽農業藥物試驗所殘留管制組聯繫，電話：04-23302101，藥檢稽核單位聯絡資料如下：

區域檢驗中心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陳靜慧	089-318855#6004	apic@gm.nttu.edu.tw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楊美娟	08-7799821#8625	x00001622@meiho.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吳奕承	08-7740555	ycwu@mail.npust.edu.tw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常子陽	03-8905288	steve821010@gms.ndh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廖金桃	06-3840136#106	geykeymu.serc@gmail.com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沈季蓉	05-6312381	nfu2381@gs.nf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王思懿	04-22840812#407	prac@nchu.edu.tw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廖婕妤	03-9357400#7794	jyliao727@gmail.com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檢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邱曾城	02-29158703#226	dv2685@hotmail.com
國立聯合大學農藥檢測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張祐銘	037-382186	nuuchepac@gmail.com
九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實驗室(僅限質譜快篩)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6-1 號	林泉成	08-7391855~8	lab@jiuru.com.tw

三、外銷番荔枝病蟲草害防治用藥參考基準：請洽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網站查詢，以下所載為 110 年 12 月修訂版本，執行請依輸入國最新規定辦理。

<https://www.acri.gov.tw/Uploads/Item/c5ed54cd-5d75-4e76-b63c-b8bebadc7f1d.pdf>

附件 2、獎勵期間及獎勵基準

第 II 版

品項 <sup>註1</sup>	外銷目標 (公噸)	獎勵期間	目標市場 <sup>註2</sup>	運輸 方式	獎勵基準 (元/公斤)
釋迦 (含冷凍)	600	鮮釋迦 115/01/01 至 115/04/30 、 冷凍釋迦、 冷凍釋迦果泥、 其他釋迦加工產品 115/01/01 至 115/10/31	歐、美、紐、澳及中東地區	空運	70
				海運	12
			除中、港、澳以外之 亞洲國家	空運	30
				海運	9
			香港、澳門	空運	10
				海運	3
			使用臺灣大學授權 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每公斤+5元	
			出口鮮果貨源為取得 產銷履歷驗證果品	每公斤+5元	擇一 申請
			出口鮮果貨源為 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	每公斤+7元	
			使用本部臺東改良場 冷凍釋迦技術	每公斤+5元	擇一 申請
出口商品形式為切丁、 切塊或果泥之釋迦凍果	每公斤+8元				
獎勵期間出口釋迦至 單一重點市場 <sup>註3</sup> 數量達10公 噸(不同國家市場或 達成倍數績效可疊加)				每單位獎勵 50,000 元	
備註：					
1. 稅則號列：					
(1)鮮釋迦(08109060008)。					
(2)冷凍釋迦(08119039103)：包含冷凍全果、切塊、切丁等。					
(3)冷凍釋迦果泥(08119011007、08119039906)：包含加糖及未加糖冷凍釋迦果泥。					
(4)其他釋迦加工產品：另案審認及提供，獎勵金計算方式係以原果比例計算。					
2. 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 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紐、澳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 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 銷之地區或國家；中國大陸市場不予獎勵。					
3. 重點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 尼、菲律賓、汶萊、日本、韓國、泰國及越南。					
4. 獎勵基準計算採累計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採購產銷履歷鮮果並使用臺灣大學授權技轉技術海運至中東者，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 每公斤 22 元(12+5+5=22)。					
(2)出口切丁切塊凍果空運至日本者，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每公斤 38 元(30+8=38)。					
(3)冷凍釋迦全果但未使用臺東場冷凍技術之冷凍全果海運至加拿大者，該批貨品獎勵基 準為每公斤 12 元(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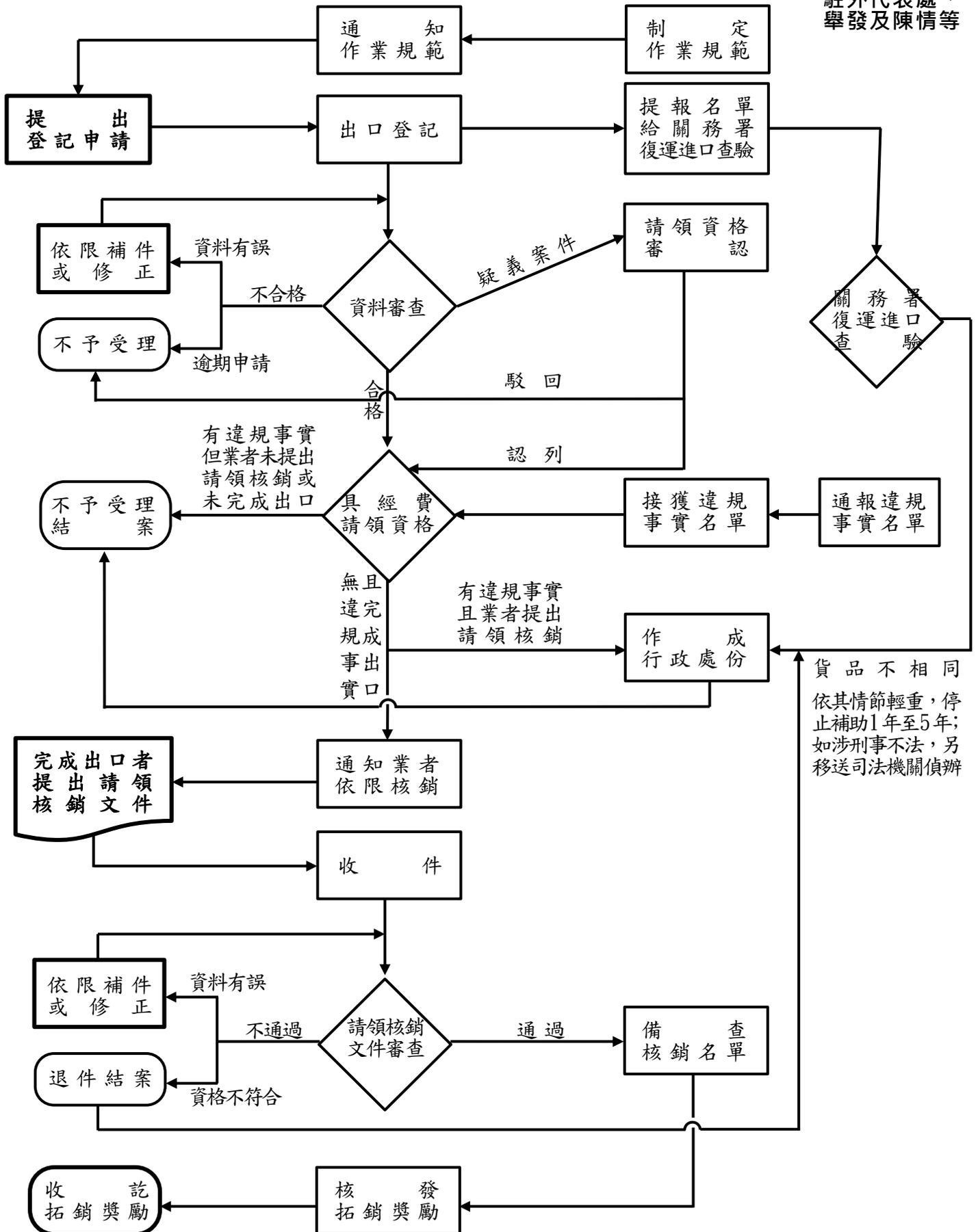
# 附件 3、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獎勵對象  
海外業者

受理單位

業務單位  
國際事務司

其他單位  
如：署、署、處、等  
例：農糧署、防檢局、駐外代表處、農發署



### 附件 4、釋迦出口登記制度及獎勵申請方式

品 項		鮮釋迦		冷凍釋迦及其他加工產品		
類 型	一般	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一般全果	切丁、切塊、果泥、加工產品	使用臺東場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
獎 勵 對 象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登 記 期 限	至遲應於預計開航日(ETD)後 2 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					
出 口 登 記 申 請 文 件	1. 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用印)(附件 5-1) 2. 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3. 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4. 包裝清單 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一致)			1. 外銷冷凍釋迦及加工產品交貨明細表(用印)(附件 5-2) 2. 出口報單掃描檔(加註與正本相符) 3. 裝船通知書(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4. 包裝清單 Packing list(加註與正本相符,毛重需與裝運提單一致)		
經 費 請 領 期 限	至遲應於 115 年 5 月 25 日 前 提 出 申 請			至遲應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 前 提 出 申 請		
經 費 請 領 文 件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 6-1)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4. 外銷釋迦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用印)(附件 7-1)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 6-1)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4. 冷凍釋迦及加工產品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用印)(附件 7-2) 5. 拍攝外銷包裝上黏貼冷凍釋迦之標示貼紙之佐證照片(貼紙形式於附件 7-3)		
附 加 獎 勵 請 領 文 件	無	每公斤增加 5 元		無	每公斤增加 8 元	每公斤增加 5 元
		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結案報告(附件 8-1)			冷凍釋迦及加工產品出口結案報告(附件 8-2)	
		通過甄選審查,並配合相關規定			供貨加工廠須屬於「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認定之合格食品加工廠	
<b>果品來源附加獎勵</b>						
附 加 獎 勵 請 領 文 件	一般	產銷履歷驗證通過果品或 ND 果		無		
	無	每公斤增加 5-7 元				
		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外銷包裝箱上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貼紙之佐證照片,或農藥殘留零檢出之公告方法檢驗合格報告。				
無	欲申請貨源附加獎勵者,出口登記時應提供供貨農民資料					
<b>重點市場出口績效附加獎勵</b>						
附 加 獎 勵 請 領 文 件	釋迦海外拓銷重點市場出口績效附加獎勵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 6-2)					
注 意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果品需來自供果園,且完成本部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並於登記日期前(不含當日)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供果園清冊由農糧署提供)。</li> <li>凍果及加工產品供貨單位須為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具工廠登記證且為農糧署輔導農產品加工收購獎勵計畫認定之食品加工廠,以「鳳梨釋迦全果冷凍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申報者須另須為本部臺東改良場非專屬授權之食品加工廠清冊所列舉者。技術授權請洽本部臺東改良場聯繫:089-325110#2900。</li> <li>預計開航日(ETD)以裝船通知書所載「預定開航日」為準。</li> </ol>					

附件 5-1、外銷鮮釋迦農民交貨明細表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登記序號：○○○

外銷業者：○○○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

供貨單位：○○○

登記日期：115.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5.00.00

聯絡電話：09

外銷地區國家：○○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品種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田區 地號	使用臺灣大學授 權鳳梨釋迦長程 貯運技術 (是；否)	產銷履歷 驗證合格 (是；否)	農藥殘留 零檢出果 品 (是；否)
1	○○○ 農民 A	0900- 000000	○○縣○ ○市○○ 路○○號	000	00000	鳳梨釋迦	00	○○市○○ 段○○小段 段○○地號	○	○	
2	○○○ 農民 B	0900- 000000	○○縣○ ○市○○ 路○○號	000	00000	大目釋迦	00	○○市○○ 段○○小段 段○○地號	○	○	
3											
4											
5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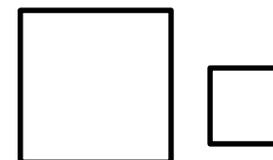
備註：1. 供果園請洽本部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聯繫：049-2332380

(1) 水果外銷供應制度：<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72>

(2)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https://ex-fruit.afa.gov.tw/Fruit/>

2.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大小章)：



附件 5-2、外銷冷凍釋迦及加工產品交貨明細表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登記序號：○○○

外銷業者：○○○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

供貨方式(請勾選)：向加工廠採購；加工廠代工製作

登記日期：115.00.00(自動戳記帶入)

報關日期：115.00.00

聯絡電話：09

外銷地區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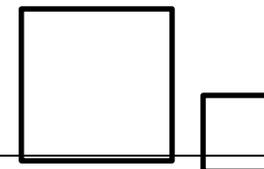
編號	供貨加工廠	供電貨話	住址	配合催熟場	交貨量(公斤)	加工品型態	品種	採購單價(元/公斤)	使用臺東場催熟及冷凍技術(是；否)
1	○○○ 加工廠 A	0900- 000000	○○縣○○ 市○○路○ ○號	○○○ 催熟場 A	00000	全果	鳳梨釋迦	00	○
2	○○○ 加工廠 B	0900- 000000	○○縣○○ 市○○路○ ○號	自有 催熟室	00000	切塊	大目釋迦	00	○
3						切丁			
4									
5									
合計									

備註：1. 供貨加工廠請洽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聯繫：049-2332380

鳳梨釋迦全果催熟及冷凍技術請洽臺東改良場聯繫：089-325110#2900

2.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 6-1、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號碼	航運模式	貨櫃編號	供貨農民	品項	品種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收購價格(元/公斤)	外銷供果園	獎勵基準(每公斤/元)	申請獎勵金額(元)
1	1/1	1/7	○○	DA BC0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 A	鮮果	○○	3,000	60	是		
2	1/1	1/7	○○	DA BC0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 B	鮮果	○○	2,000	80	是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號碼 (詳註 1)	航運模式 (詳註 2)	貨櫃編號 (詳註 2)	供貨加工廠	品項	品種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採購價格(元/公斤)	臺東場技轉	獎勵基準(每公斤/元)	申請獎勵金額(元)
3	1/1	1/7	○○	DA BC0000000017	○運	OERUxxxx	加工廠 A	冷凍全果	鳳梨釋迦	100	30	是		
4	1/1	1/7	○○	DA BC0000000017	○運	OERUxxxx	加工廠 B	冷凍切塊	大目	200	20	否		
合計														
附加獎勵	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5		
	使用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5	僅可擇一	
	出口貨品型態為切丁、切塊或果泥之釋迦凍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8	申請	
	鮮果貨源為經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5	僅可擇一	
	鮮果貨源為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7	申請	
總計														

備註：1. 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公司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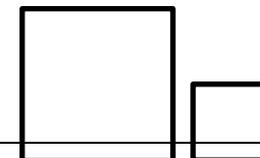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動戳記帶入)

附件 6-2、釋迦海外拓銷重點市場出口績效附加獎勵經費申請表

本表單格式由受理單位提供

範例

獎勵申請序號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報關日期	品項	出口報單號碼	國家	航運模式	貨櫃編號	供貨農民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M04208592_001	1	1/1	1/7	鮮釋迦	QQ 1122334455	加拿大	海運	AQWE998811880	王曉明	12,500					
M04208592_002	2	1/1	1/7	鮮釋迦	OO 1122334455	加拿大	空運	無	王曉明	7,500					
									小計	20,000					
獎勵申請序號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報關日期	品項	出口報單號碼	國家	航運模式	貨櫃編號	供貨加工廠	實際出口數量(公斤)					
M04208592_003	4	1/1	1/7	冷凍釋迦	WW 1122334455	加拿大	海運	AQOU998811888	釋迦加工廠	10,000					
									小計	10,000					
合計數量(公斤)		30,000		達成倍數(取整數)		3		單一倍數獎勵額度(新台幣)		50,000		獎勵申請金額(新台幣)		150,000	

備註：1.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若有分頁，請每一頁皆用印大小章。

4.獎勵期間出口單一重點市場釋迦數量達 10 公噸，獎勵單筆 5 萬元。業者於不同市場分別達成上述目標，或同一市場達成倍數目標(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則可疊加獎勵(鮮果、凍果併計)。

重點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日本、韓國、泰國及越南。

5.經費請領依據附件 6-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進行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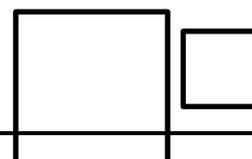
6.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 聯絡人：  
 負責人：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外銷業者大小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銷釋迦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  
(本表供買賣雙方確認交貨使用)



供貨單位	○○○	檢查人員	○○○ (蓋供貨單位大小章)
供果園追溯條碼	(14 碼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規格/6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8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9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11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12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14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類	查核項目	符合者✓	備註
包裝 完整性	1.外箱標示資訊是否完整?(應包含品種、規格、供貨責任單位、及供果園追溯號碼)	✓	不得使用銷陸紙箱
	2.果實品種及規格是否與包裝標示一致?	✓	
	3.每粒果實是否以兩層蔬果套完整包覆,並排列整齊?	✓	
果實品質	1.每箱果實大小是否一致?	✓	
	2.每箱果實成熟度是否一致?果皮顏色不可過綠或過黃。	✓	
	3.果形是否端正,且外觀無明顯瑕疵及無有害生物?	✓	
	4.果實是否清潔、無雜物?	✓	
	5.是否為硬果?	✓	
	6.貨櫃溫度為 8 °C, 是否為 7-9 °C	✓	特殊需求請備註: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全符合(請改善後再供貨)		
外銷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已確認上述供貨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醒國外進口商臺灣鳳梨釋迦貯運溫度 7-9°C,置於室溫後熟(12~30 °C);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紙箱上已標記	(外銷業者簽章)	

備註：外銷包裝箱上黏貼溯源標章(籤)貼紙佐證照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溯源標籤或產銷履歷標章)於經費請領時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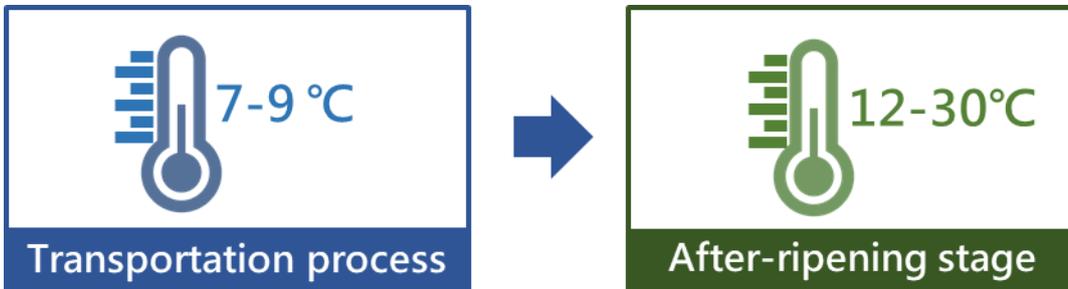
外銷冷凍釋迦及加工產品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  
(本表供買賣雙方確認交貨使用)



供貨單位	○○○	檢查人員	○○○ (蓋供貨單位大小章)
供果園追溯條碼	(14 碼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規格	總重 平均單果重約	公斤/箱 公克；或平均單包裝重約	公克
分類	查核項目	符合者 ✓	備註
包裝 完整性	1.真空包裝完整無破損	✓	
	2.營養標示、保存方式及食用方法	✓	
	3.負 18°C 冷凍運送標籤	✓	
	4.警語：含籽及果皮不可食用	✓	
果實品質	1.果實正常圓整	✓	
	2.外觀正常	✓	
	3.微生物檢測符合衛生標準	✓	
農藥殘留	符合外銷輸出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拿大 <input type="checkbox"/> Codex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全符合(請改善後再供貨)		
供貨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已確認上述供貨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包裝箱已黏貼「冷凍鳳梨釋迦」標示貼紙		 (外銷業者簽章)

外銷紙箱包裝建議文字

鳳梨釋迦鮮果



建議貯運溫度 7-9°C、通風包裝，置於室溫後熟(12-30°C)，倘針對到貨品質有疑義，請拍攝追溯條碼回報供應商。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temperature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is at 7-9°C. The after-ripening temperature of fruit is at room temperature (12-30°C). Keep the atemoyas in ventilated packaging. If you have any doubts about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please shoot the traceability label and report to the supplier.

冷凍鳳梨釋迦產品出口，請依產品態樣列印並黏貼於外銷包裝上

釋迦全果或切丁、切塊



釋迦果泥





### 冷凍釋迦及加工產品出口結案報告

- 一、 執行單位：(外銷業者公司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 二、 出口地區國家：
- 三、 出口總數量：
- 四、 出口日期：
- 五、 辦理冷凍釋迦到貨情形：

節點	實際執行情形 (描述)	檢核點照片	檢核結果
包裝箱	內、外包裝型態		
運輸條件	空運 海運		
到港後到貨品質	到貨品質、 可售率(可販售數量/ 總數量)		
到港後上架品質 及市場販售情形	上架品質、 銷售回饋、		
	無法販售與客訴退貨 原因		

- 六、 本案執行心得及建議事項(描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內申請外銷業者)

蓋公司大小章： \_\_\_\_\_

※本結案報告檢核節點至少應提供「包裝裝箱」及「上架銷售」兩時間點之照片，俾證明相關產品成功出口海外銷售，至其他檢核節點照片可彈性檢附。